

[illegible][illegible]

3	关于取得股份 的资格和股份 的转让	1. 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得成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成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主体。 2. 本人在成为交易对手前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应当事先充分告知并书面承诺，严格按照与本次交易人员规范，尽可能地缩小本次交易与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3. 本人严禁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4. 本人及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得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泄露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4	关于是否存在 内幕信息在公 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范围内泄 露	1. 本人及本人亲属的合意均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 2. 本人及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得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泄露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3. 本人及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得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泄露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4. 本人及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得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泄露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同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Galaxy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证券简称	银河电子
证券代码	689699.SZ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注册地址	常州高新区长江北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常州高新区长江北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29,500,26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35226816
法定代表人	徐森茂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6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www.gsesemi.com
经营模式	片式一般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核心元件及半导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基本概况及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同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97,438	28.66
2	AKIO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31,453,000	28.66

3	常州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0,869	4.24
4	常州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130	2.39
5	常州	1,738,536	0.91
6	林彦俊	1,041,760	0.83
7	常州辰辰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9,364	0.66
8	MO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59,211	0.47
9	李奇	601,012	0.46
10	泓源顺兴	569,467	0.44
	合计	88,641,877	68.45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案庭审案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A[江苏华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82.02% --> B[恒海集团]
    A -- 91.00% --> C[恒海资本]
    A -- 91.37% --> D[恒海投资]
    A -- 49.17% --> E[恒海投资]
    B -- 31.34% --> F[恒海集团]
    C -- 28.74% --> G[恒海资本]
    D -- 4.25% --> H[恒海投资]
    E -- 2.27% --> I[恒海投资]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银行银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鑫茂。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银行银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鑫茂,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核心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及封装材料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深耕研发 IDM+IDM 一体化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客户对产品技术应用的忠诚度,使产品性价比能够显著提升,可有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实现规模化生产,全面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面向高端芯片设计公司,提供定制化产品规格化定制服务,服务品质与专业能力持续升级。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33,373.16	220,581.02	199,028.28
所有者权益	91,991.82	84,058.57	66,881.22
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1,381.13	136,546.46	132,1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实收资本	104,964.26	100,904.96	69,528.61		
营业成本	76,575.20	67,073.05	51,112.26		
营业利润	7,889.53	7,611.76	6,498.18		
利润总额	7,819.97	7,457.44	6,8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0.47	7,337.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42	38.10	33.00		
毛利率(%)	28.14	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八、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截至本预案发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构成、和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具体情形，对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购买恒泰科 100% 股权的交易方为致能恒芯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一) 股权结构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街道云锦路 569 号 2 层 E 5 室 J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40,060.7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2A3N6K43
成立日期/期限	2022-10-14 2022-10-14
营业期限	2022-10-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器件及产品研发；智能设备及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信恒宝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信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0.05000	100.00%
	合计	140.05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
graph TD; A[致信恒宝工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B[致信恒宝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100%]; B --> C[上海致信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00%]; C --> D[上海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上海天沐雨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天沐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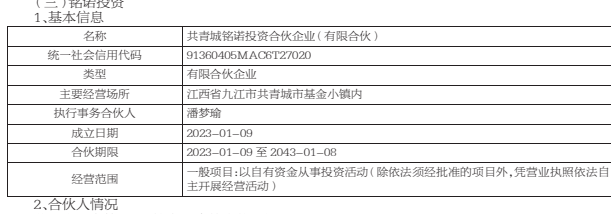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沐雨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有限国内企业/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海新片区 飞舟路 59 号 2 幢 1 层 1111 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王飞（WANG FEI）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3P3TP16
成立日期	2022-06-16
营业期限	2026-06-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沐雨露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WANG FEI）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张光福	魏礼武	周学良	潘介平	林国金	李松茂	王会忠(1P)
20.22%	10.12%	20.26%	22.11.26%	20.10.10%	11.9.0%	11.7.0.0%

企业名称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1R09
法定代表人	吴春城
注册资本	4,410.5086 万元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泰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惟恒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 黄惟恒君”。

黄惟恒君现担任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后为恒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政府授予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以符合国家制定上市的高科技企业上市条件。恒泰有限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电子芯片及集成电路的布局与生产,上述生产经营活动,黄惟恒君无法实施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无法控制。

黄惟恒君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泰有限下属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子公司恒泰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恒泰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nteck Semiconductor Limited]
办公地址	UNIT A7, 12/F., ASTORIA BUILDING, 35 ASHLEY ROAD, TSIM SHI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HK640065637FVCAAFB23
股东	恒泰科:100%

恒泰科是一家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源、锂电池保护、无刷电机、新能源、E-Can (电机、电控)等领域。恒泰科拥有行业一流的中压 SGT MOSFET (所承载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技术、高压 Super Junction 超结技术，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恒泰科在 150V~200V 范围内的中高压 SGT MOSFET 已达到国产顶尖水准，可直接 Pin-to-Pin 对标并替代英飞凌中压系列产品。

恒泰锂电已研发出国际领先、国内首创 SGT MOSFET 功率器件，现有 700 余款产品。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 SGT Mosfet, Super Junction, IGBT 和场效应管的授权专利，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锂电池充电器、LED 照明电源、变频电机驱动、工业变频器、电动汽车充电桩等。SGT MOSFET 具有低导通电阻 R_{DS(on)} 150V/24A 级 OptiMOS, AOS 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PNM 晶圆缺陷率, Rsp 比普通 MOSFET 直接 Pin-to-Pin 测试级飞线 OptiMOS, AOS 芯片更薄, 同规格芯片面积比常规 MOSFET 面积小 40%~60%, 功耗降低 30%。

截至目前, 恒泰锂电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认证, 其中包括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20 项, 实用新型专利有 28 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8 项, 软件著作权 15 项, 另有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是华能企业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恒泰锂电一个团队从国外顶尖的团队创办。创始人、总经理王 (Wang) Eddy博士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 曾任 AEC (汽车电子) 团队副经理, 负责过在 Vishay 公司研发的 IGBT 和功率器件产品。王总拥有 20 多年半导体行业经验, 曾参与过在 Vishay 公司研发的 IGBT 和功率器件产品。王总与 Super Junction 技术团队一起研发并开发整个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 15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和管理经验, 多来自同一低功耗功率半导体企业。

3. 品质与供应链管理

作为一家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企业, 设计计划和质量控制特别新“八大”公司之一, 上海“科技小巨人 (培育)”企业, 一直是品质和口碑和产品品质管理全面发展的领导者。公司的工艺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持有约 700 余种功率器件, 覆盖高电压高压及同步整流器、锂电池充电、无刷电机驱动、功率二极管控制等需求, 打灯照明、摄影、摄像等产品提供供应服务, 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14.606	38,275.20
营业收入	19,273.76	20,610.39
营业利润	2,906.82	3,346.96
利润总额	3,096.26	3,344.46
净利润	3,571.80	3,22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80	3,22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3,005.49	2,910.69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6、时间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国有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对标的公司全面了解工作尚未完成, 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及完整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六)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

（九）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在研发、采购、市场开拓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协同发展。在管理以及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相关并购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需求下滑及半导体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MOSFET 与外置式充电器如英飞凌等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标的公司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后起之秀的双重竞争。尽管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创新、开发,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 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技术产品更新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

众处理,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一致意向书。该意向书明确奖励措施:凡为1号专利增加收益,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表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论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上市公司在交易期间实施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6号《重大资产重组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出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两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内科创50指数（000688.SH）、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I）波动情况如下：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的涨幅	8.50%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量。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但仍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	

七、本次交易对上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制度,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常州恒世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

13.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1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条款,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而不少受訪者認為，香港及內地人的價值觀不同。香港、內地、台灣等中國各地各有特色，即使內地也有不同的文化。不過明顯與台灣不同，香港和內地都有十多個國際機場和港口。

白藤堂	謙齋	白雲
白藤	柳堂	白雲堂
白雲	謙齋	王叔善
白雲		

二、上海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迎早	1. 迎早	1. 迎早
迎早	迎早	迎早

